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

-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1.04.11)
-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102.03.28)
-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103.09.29)
-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105.04.26)
-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105.06.23)
-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106.10.13)
-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107.04.18)
-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109.01.10)
- 108 學年度科技與工程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(109.03.04)
-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(109.04.22)
-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110.06.17)
-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111.03.03)
- 110 學年度科技與工程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(111.03.09)
-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(111.04.13)

一、本規定依據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博士班，授予之學位名稱為工學博士學位 (Doctor of Philosophy, Ph.D.)。

三、註冊及修課規定

1. 研究生註冊時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，選課由系主任核准，加退選時亦同。選修他系所或他校之科目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核准。
2. 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12學分。原則上須於入學後三年內修完最低學分數。
3. 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 - (1) 研究生畢業前應修滿22學分(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9學分)。選讀本系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34學分(含碩士班修業一年之學分)。
 - (2) 研究生須修滿四學期書報討論各1學分，並計入畢業學分。
4. 本系博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三門課，修業科目如附表一。
5. 畢業前須修滿四學期之書報討論且達及格標準。
6. 研究生需通過本系「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補救措施」之規定方得參加學位考試(詳如附表二)。
7. 適用畢業學分之科目，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，加修大學部相關科目者，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8. 本系已有開設之課程，研究生不得至外系及外校修課並申請抵免。
9. 本校為提升碩、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，研究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，並通過檢定測驗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。

四、學分抵免

1. 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修習博士班課程(含碩博合開)，其成績B- 以上且未列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內，以抵免6學分為限。
3. 曾在本系博士班修業因故退學者，在退學五年內重新考入本系博士班就讀，

其已修之學分得申請抵免，抵免總數以12學分為上限；成績優異者並得縮短修業年限，唯縮短之年限至多一年。

五、指導教授

1. 研究生應在入學前選定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，並呈報系主任核定。情形特殊者，得提報系務會議討論之。
2. 指導教授的職責如下：
 - (1) 協助與指導研究生安排課程的選修。
 - (2) 指導研究生發表論文。
 - (3) 協助與指導研究生完成博士論文。
3.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更換指導教授，應填具申請書說明理由，經由原、新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更換。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，由系主任召集委員會協調解決。

六、資格考試

1. 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試始能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2. 資格考試方式為論文計畫口試，資格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。
3. 資格考試委員之組成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。
4. 研究生於博士班二年級結束時且至少修畢9學分，始得申請資格考試。
5. 資格考試以2次為限，惟資格考試次一學期始得申請論文口試。
6.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試時，應檢附下列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：
 - (1) 博士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料表一份。
 - (2) 博士論文計畫初稿一份。
 - (3)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 - (4) 論文口試申請書一份。
 - (5)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名單一份。

七、論文發表

1. 研究生需符合下列條件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：

博士在學期間必須在SCI所認定之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至少2篇(含被接受但未刊出的論文)，發表的論文應為博士論文的相關內容，除指導教授外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(若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，該研究生須為第二作者)，且應註明屬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。
2. 曾在本系博士班修業因故退學者，若重新考入本系，並更換指導教授，原發表論文不予承認。
3. 著作之投稿或發表若違反學術倫理(如一稿多投、抄襲他人著作、或偽造、剽竊數據等情節)，一經查獲所犯情節重大者，可開除其學籍或依法註銷其畢業學位。

八、學位考試

1. 研究生可於每年4月底或11月底前向系辦提出辦理學位考試申請，已達修業年限者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不在此限。申請資格為：在通過資格考試後

次一學期，論文發表篇數達到畢業要求且通過本系英語能力鑑定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檢附以下資料交由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：

- (1) 論文口試申請書一份；
 - (2) 博士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料表一份；
 - (3) 英語能力鑑定通過證明書一份；
 - (4)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；
 - (5)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名單一份；
 - (6) 著作目錄及在學期間所有發表的期刊論文刊登本各一份，(如未有刊登本，亦可用投稿本，但需檢附該期刊之書面正式接受函(如為e-mail電子函件，需有指導教授簽名)；
 - (7) 博士論文初稿一份。
 - (8) 繳交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。
 - (9) 繳交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。
2. 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方式舉行，應於考試七天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3. 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請學位考試委員審閱。

九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；其餘各項規定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博士班課程內容

研究生畢業應修畢 22 學分

學科名稱		學分	備註
中文	英文		
1.共同必修			
書報討論（一）	Seminar (I)	1	計入 畢業學分
書報討論（二）	Seminar (II)	1	
書報討論（三）	Seminar (III)	1	
書報討論（四）	Seminar (IV)	1	
2.選修課程			
(1)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。			
(2)本系博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三門課。			

附表二：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補救措施

外語 種類	畢業資格檢定標準	配套措施
英語	<p>一. 博士班學生需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鑑定資格(以下擇一)方得參加學位考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； 2. TOEFL 托福 530 分(含)以上； 3. CBT 電腦托福 200 分(含)以上； 4. IBT 網路托福分 70 分(含)以上； 5. TOEIC 多益成績達 720 分(含)以上； 6.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4.0 級(含)以上； 7. 本校英語能力會考 Lexile 藍思分級 850L 分(含)以上； 	<p>未能達到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者，可選擇以下任一方式，檢具相關證明抵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自主閱讀英語，且經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(Lexile 藍思測驗)前後測進步成績達 100L 以上。前測成績基準為 700L，若前測低於基準分，以基準分計算。 2. 修習線上「英文文法」課程，補救課程等級為藍思測驗 600L，且至少需檢具 1 次相關檢定未通過證明，方能採認。